

編號：3028

## 議題研析

### 一、題目：科技執法下避讓救護車裁罰之法制問題研析

### 二、議題所涉法規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

### 三、背景說明（緣起）

報載<sup>1</sup>，為了不讓救護車卡在車陣錯過黃金救援時間，《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5條規定，未避讓救護車，自2026年1月31日起，罰鍰將從原本的新臺幣（下同）3千6百元提高為6千元至3萬元，並吊扣車輛牌照6個月處分；若因不避讓導致人員死傷，最高可罰10萬元並吊銷車輛牌照。本次修法起因之一，在於2026年1月發生駕駛人因顧慮科技執法檢舉，即便救護車在後方狂按喇叭長達4分鐘，仍不願避讓，引發社會對於科技執法的撻伐<sup>2</sup>。

近年各地方政府廣設科技執法設備，以取締闖紅燈、跨越停止線、違規變換車道等交通違規行為，對維持交通秩序固有其效果；惟在科技執法路口，駕駛人若因避讓執行緊急任務之救護車而短暫壓越停止線、駛入路口或變換車道，亦可能遭系統拍攝並受告發，遂引發「依法應避讓救護車，卻因避讓行為反遭裁罰」之爭議<sup>3</sup>。

<sup>1</sup> 陳玟君，2026交通新法已上路，不避讓救護車最重罰10萬元再吊銷牌照，黃金地球線，2026年3月18日，網址：<https://cars.tvbs.com.tw/life/311393>，最後瀏覽日期：2026年3月30日。

<sup>2</sup> 綜合報導，禮讓將遭科技執法開罰！救護車卡車陣4分鐘 網嘆：舉證耗心力，聯合新聞網，2026年1月15日，網址：<https://udn.com/news/story/7266/9266296>，最後瀏覽日期：2026年3月31日。

<sup>3</sup> Ivy，救護車卡「科技執法路口」4分鐘沒人讓！一堆苦主揭原因：罰單還不是最慘，造咖，2026年1月15日，網址：<https://cava.tw/topic/news/262819>，最後瀏覽日期：2026年3月30日。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1條第3項已明定<sup>4</sup>，汽車聞有執行緊急任務車輛之警號，不論來自何方，均應立即避讓；其已行駛於交岔路口者，並應迅速駛離至不妨害該緊急車輛通行之地點。又《道交條例》第45條規定<sup>5</sup>，針對不立即避讓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等警號之行為設有處罰規定。換言之，現行法一方面要求駕駛人應即時讓道，另一方面，科技執法系統卻可能將避讓過程中所生之越線、闖越停止線等行為，機械式認定為違規，形成法規義務與執法技術間之落差。

#### 四、問題爭點

- (一) 現行法雖明定駕駛人有避讓緊急任務車輛之義務，惟對於因履行避讓義務而短暫違反號誌、標線或車道規制之必要行為，尚無明確不予處罰規範，是否有使人民陷於為避讓反遭舉發之疑慮？
- (二) 如僅增訂不予處罰規定，而未明確其認定要件、影像判讀標準及審核程序，是否仍難以於實務上統一適用？
- (三) 科技執法案件如採先舉發、後申訴之模式，是否有使母法不予處罰原則無法落實，並將調查責任轉嫁予人民事後舉證之問題？

---

<sup>4</sup>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1條第3項規定：「汽車聞有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等執行緊急任務車輛之警號時，應依下列規定避讓行駛：一、聞有執行緊急任務車輛之警號時，不論來自何方，均應立即避讓，並不得在後跟隨急駛、併駛或超越，亦不得駛過在救火時放置於路上之消防水帶。二、在同向或雙向僅有一車道之路段，應即減速慢行向右緊靠道路右側避讓，並暫時停車於適當地點，供執行緊急任務車輛超越。三、在同向二車道以上路段，與執行緊急任務車輛同車道之前車，應即向相鄰車道或路側避讓，相鄰車道之車輛應減速配合避讓，並作隨時停車之準備。四、執行緊急任務車輛得利用相鄰二車道間之車道線行駛，而在車道線左右兩側車道之車輛，應即減速慢行分向左右兩側車道避讓，並作隨時停車之準備。五、執行緊急任務車輛行經交岔路口時，已進入路口之車輛應駛離至不妨害執行緊急任務車輛行進動線之地點；同向以外未進入路口車輛應減速暫停，不得搶快進入路口，以避讓執行緊急任務車輛先行。」

<sup>5</sup>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5條第11款規定：「汽車駕駛人，爭道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罰鍰：……十一、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在後跟隨急駛，或駛過在救火時放置於路上之消防水帶。」

- (四) 為避免前開規範流於形式，現行科技執法制度是否尚有建立 AI 輔助辨識及舉發前複核機制之必要？

## 五、探討研析

### (一) 《道交條例》增訂避讓緊急任務車輛之必要行為不予處罰規定

2026年1月31日施行之《道交條例》第45條，其修法提高未避讓救護車行為之罰鍰，值得肯定；惟於科技執法情形下，為避免駕駛人依法避讓救護車反遭裁罰，建議於《道交條例》第45條規定增訂：汽車駕駛人因避讓執行緊急任務之救護車、消防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或其他依法得鳴警號之車輛，而有短暫跨越停止線、變換車道、駛入路口或其他與避讓目的具有相當關聯之必要行為，未逾避讓所必要程度，且未妨害交通安全者，不予處罰。使人民於履行讓道義務時，有明確法源保障，避免完全依賴個案申訴救濟。

另建議於《道交條例》第45條規定增訂授權條款，明定前述避讓緊急任務車輛所生必要行為之認定要件、影像判讀標準、審核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 (二) 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明定避讓行為之操作標準及科技執法案件不予舉發事由

前開《道交條例》第45條增訂不予處罰規定及授權條款，係自母法層級明確因避讓緊急任務車輛所生必要行為之不罰原則，並建立後續認定標準及審核程序之法源依據；惟為避免實務上仍採「先開單、後申訴」模式，建議配合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道交細則），明定避讓行為之操作標準及科技執法案件之不予舉發及依職權撤銷機制。

建議於《道交細則》有關逕行舉發規定後增訂條文：以科技設

備逕行舉發之案件，依影像、號誌時序、勤務派遣紀錄、救護車或其他執行緊急任務車輛通行紀錄等客觀資料，足認汽車駕駛人係因避讓執行緊急任務車輛通行，而有短暫跨越停止線、變換車道、駛入路口或其他未逾必要程度之行為者，不予舉發；已舉發者，處罰機關應依職權撤銷之。如此可將前述《道交條例》之不予處罰原則，具體轉化為科技執法案件之審核標準與程序效果，以填補現行「先開單、後申訴」之制度缺口。

### （三）配合建立科技執法案件之 AI 輔助辨識及舉發前複核機制

為使前述《道交條例》第45條不予處罰規定及《道交細則》之不予舉發程序得以落實，建議主管機關配合建立科技執法案件之 AI 輔助辨識及舉發前複核機制。對於路口號誌違規、停止線違規、違規變換車道等案件，如偵測時段內有救護車、消防車、警車等執行緊急任務車輛通行之可能，應先經系統關聯比對，再由員警複核後始得舉發，不宜仍以民眾事後提出行車紀錄器影像作為主要更正方式。以高雄市為例，高雄市警察局交通大隊表示，自2024年至2025年12月中，民眾因避讓救護車而遭科技執法開單、事後申訴撤銷之案件共計36件；高雄市已於部分科技執法路口導入 AI 影像辨識過濾機制，先行辨識疑似因避讓救護車而衍生之違規畫面，由員警進行複核，以減少誤罰情形，足見此一作法已有地方試辦經驗可資參考<sup>6</sup>。

撰稿人：尤月亭

---

<sup>6</sup> 王柔婷、陳顯坤，高雄首創科技執法 AI 過濾機制 避除禮讓救護車輛罰單，公視新聞網，2025年12月18日，網址：<https://news.pts.org.tw/article/786440>，最後瀏覽日期：2026年3月30日。